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謹俐婷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42
傳真：02-2349-1777
電子信箱：suto@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10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忠

主旨：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辦理旅遊業務除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為提升旅遊安全，併請注意相關車輛及駕駛人派用之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86060651號函辦理。
-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另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10款規定，旅行業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 三、為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局已規範旅行業接待7天6夜以上大陸觀光團體，行程須安排輪調駕駛人及視情調整車輛，並應於送件時填報該等駕駛人資料；後續如查悉遊覽車駕駛人有超時工作之疑慮時，即移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
- 四、為兼顧旅遊品質與安全，避免因駕駛人超時工作而衍生行



車安全之疑慮，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包租遊覽車辦理旅遊業務，應注意相關車輛及駕駛人派用之情形，避免該駕駛因連續接待不同團體而有超時工作之疑慮，以提升旅遊安全。

五、本局後續將持續加強執法力道與密度，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裁罰，以維護旅遊安全。

六、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業，亦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交通部公路總局

2019/05/27
交11:27:14章

訂

線